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王慧美

相 對 人 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並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8號判決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然聲請人、相對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未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裁定上訴均駁回，訴訟費用部分則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後經

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8號事件訴訟程序中命補繳82,665元，合計為100,000元。又本件訴訟程序之其餘訴訟費用均已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繳納，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00,000 \times 1/2 = 50,000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